

## Summary of Actions taken by Contractor for Occurrence of Accident/Incident

承建商在意外 / 事故發生後所採取的行動總覽

意外 / 事故種類	承建商應作出的行動							
	向警務處及勞工處報告	經房署地盤員工通報合約經理或其代理	向合約經理提交初步報告 <a href="#">EMDTG04- F6</a>	向勞工處提交發生了危險事故報告表格並向合約經理送呈副本	向勞工處提交 Form 2 及 SIS 並向合約經理送呈副本	向合約經理提交調查報告	在每月的合約會議上報告進展	住院多於一星期，必須向合約經理提交 <a href="#">EMDTG04-F7</a>
	立刻 (當日之內)		24 小時之內		7 日內		可行情況下，越快越好	每週
<b>(1) 非嚴重意外/事故</b>								
▪ 非嚴重受傷(如不能工作多於3天)		✓	✓		✓	✓	✓	
<b>(2) 嚴重意外/事故</b>								
▪ 致命性的意外 ▪ 失去/切除肢體 ▪ 引致或可能引致永久傷害 ▪ 嚴重身體損傷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
▪ 對工程/財物的破壞引致公眾安全有潛在危險	✓	✓	✓			✓	✓	
▪ 發生了危險事故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
<b>(3) 險失事故</b>								
▪ 無傷亡但可能引致潛在嚴重危險/致命的後果 ▪ 工程或財產的嚴重損失	✓ 取決於具體情況	✓	✓			✓	✓	
<b>(4) 其他</b>								
▪ 死亡並非因為工業意外	✓	✓	✓		✓ 取決於勞工處意見	✓	✓	
▪ 牽涉公眾的損傷或致命事故等	✓	✓	✓			✓	✓	✓ 如適用

圖解 :-

✓ 承建商應採取之行動